201919124366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08 月 11 日

编 制：陈怡榕

审 核：汪婷

签 发：[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 年 08 月 21 日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明新路 41 号 201 室
Tel：0769-89770867 Email：dgxxjc8888@163.com

说　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资质认定 CMA 章无效。

6、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07300	
受检单位	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监测）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浅潭街 6 号	
采样人员	李文能、刘龙兴、冯永强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2020 年 07 月 29 日	
气象参数	2020.07.28	天气：晴　最高气温：34.2℃　主导风向：西南风 最高气压：100.3kPa　最大湿度：48% 昼间最大风速：2.0m/s　夜间最大风速：2.0m/s
	2020.07.29	天气：晴　最高气温：33.8℃　主导风向：西南风 最高气压：100.4kPa　最大湿度：49% 昼间最大风速：2.1m/s　夜间最大风速：2.1m/s
分析人员	李文能、冯永强、李小曲、刘元凤、伦志雄、康跃芬、张洁清、李艳、麦雪莹、谭瑞坚	
分析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2020 年 08 月 05 日	

检 测 报 告

二、企业概况：

1、受测方基本信息

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浅潭街 6 号
联系人	杨建军
联系电话	13713466100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1300 m^2，建筑面积 1300 m^2，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的加工生产。
主要产品	年产硅胶制品 9.5 吨
废水治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去向	（1）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来源：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搅拌工序
噪声治理情况	厂界噪声 噪声来源：主要来源于车间各主要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减噪措施：隔音、减震、消声等

2、监测时间及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0.07.28 工况为 80%；2020.07.29 工况为 80%。工况详见附件。

检 测 报 告

三、本次监测的依据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仪器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FA2004 电热恒温干燥箱 HN101-2A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3. 3.2（3）	5mg/L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C9800N/HF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C9800N/HF
总 VOCs	DB 44/815-201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3	气相色谱仪 GC9800N/RB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3	电子天平 FA2004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采样与保存依据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 测 报 告

四、监测结果

1、污/废水

表 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及特征
2020.07.28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水点	第一次	2007300-S-1-1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第二次	2007300-S-1-2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第三次	2007300-S-1-3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第四次	2007300-S-1-4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2020.07.29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水点	第一次	2007300-S-1-5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第二次	2007300-S-1-6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第三次	2007300-S-1-7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第四次	2007300-S-1-8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7.28	pH 值	7.35	7.36	7.37	7.35	7.3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7	150	153	150	15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9	212	212	202	21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8	73.8	74.8	70.8	73.8	300	mg/L
	氨氮	21.7	21.1	21.7	21.0	21.4	--	mg/L
	动植物油	0.63	0.52	0.55	0.61	0.58	100	mg/L
2020.07.29	pH 值	7.35	7.34	7.36	7.34	7.3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8	147	151	152	15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1	204	224	195	20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9	72.9	76.9	69.9	73.4	300	mg/L
	氨氮	22.0	21.2	21.7	22.0	21.7	--	mg/L
	动植物油	0.58	0.56	0.61	0.57	0.58	100	mg/L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3.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检 测 报 告

2、废气

表 2-1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Nm^3/h）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0.07.28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截面	第一次	2007300-Q-1-1	9066	3.87	4.53	4.1×10^{-2}
		第二次	2007300-Q-1-2	9221	4.28	4.93	4.5×10^{-2}
		第三次	2007300-Q-1-3	9375	3.25	3.69	3.5×10^{-2}
2020.07.29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截面	第一次	2007300-Q-1-4	9284	3.07	3.34	3.1×10^{-2}
		第二次	2007300-Q-1-5	9051	3.16	3.47	3.1×10^{-2}
		第三次	2007300-Q-1-6	9124	2.39	2.93	2.7×10^{-2}
处理前平均结果				9187	3.34	3.82	3.5×10^{-2}
2020.07.28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截面	第一次	2007300-Q-2-1	11803	1.67	1.86	2.2×10^{-2}
		第二次	2007300-Q-2-2	11604	1.85	1.95	2.3×10^{-2}
		第三次	2007300-Q-2-3	11672	1.63	1.85	2.2×10^{-2}
2020.07.29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截面	第一次	2007300-Q-2-4	11847	1.15	1.39	1.6×10^{-2}
		第二次	2007300-Q-2-5	11585	1.19	1.68	1.9×10^{-2}
		第三次	2007300-Q-2-6	11724	0.98	1.08	1.3×10^{-2}
处理后平均结果				11706	1.41	1.64	1.9×10^{-2}
标准限值				--	100	80	5.1
评价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2. 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 排气筒高度：16m。

4.“--”表示对应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检 测 报 告

表 2-2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搅拌工序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频次	监测结果（mg/m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2020.07.28	上风向参照点 G1	2007300-Q-3-1	第一次	0.083	ND	0.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2007300-Q-4-1		0.166	0.10	0.11
	下风向监控点 G3	2007300-Q-5-1		0.216	0.19	0.21
	下风向监控点 G4	2007300-Q-6-1		0.182	0.31	0.37
	上风向参照点 G1	2007300-Q-3-2	第二次	0.099	ND	0.09
	下风向监控点 G2	2007300-Q-4-2		0.199	0.11	0.12
	下风向监控点 G3	2007300-Q-5-2		0.182	0.17	0.18
	下风向监控点 G4	2007300-Q-6-2		0.198	0.28	0.33
	上风向参照点 G1	2007300-Q-3-3	第三次	0.066	ND	0.09
	下风向监控点 G2	2007300-Q-4-3		0.183	0.10	0.13
	下风向监控点 G3	2007300-Q-5-3		0.199	0.20	0.27
	下风向监控点 G4	2007300-Q-6-3		0.165	0.29	0.40
2020.07.29	上风向参照点 G1	2007300-Q-3-4	第一次	0.099	ND	0.07
	下风向监控点 G2	2007300-Q-4-4		0.199	0.09	0.10
	下风向监控点 G3	2007300-Q-5-4		0.199	0.24	0.28
	下风向监控点 G4	2007300-Q-6-5		0.165	0.32	0.48
	上风向参照点 G1	2007300-Q-3-5	第二次	0.066	ND	0.09
	下风向监控点 G2	2007300-Q-4-5		0.183	0.12	0.13
	下风向监控点 G3	2007300-Q-5-5		0.216	0.23	0.28
	下风向监控点 G4	2007300-Q-6-5		0.182	0.31	0.46
	上风向参照点 G1	2007300-Q-3-6	第三次	0.083	ND	0.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2007300-Q-4-6		0.166	0.11	0.12
	下风向监控点 G3	2007300-Q-5-6		0.182	0.22	0.25
	下风向监控点 G4	2007300-Q-6-6		0.149	0.35	0.50
标准限值				1.0	4.0	2.0
评价				达标		

备注：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

检 测 报 告

3、噪声

表 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7.28	N1：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56.5	43.0	65	55
	N2：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54.2	43.2	65	55
	N3：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55.0	43.0	65	55
2020.07.29	N1：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54.2	41.9	65	55
	N2：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53.1	41.5	65	55
	N3：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54.0	41.4	65	55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厂界西北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五、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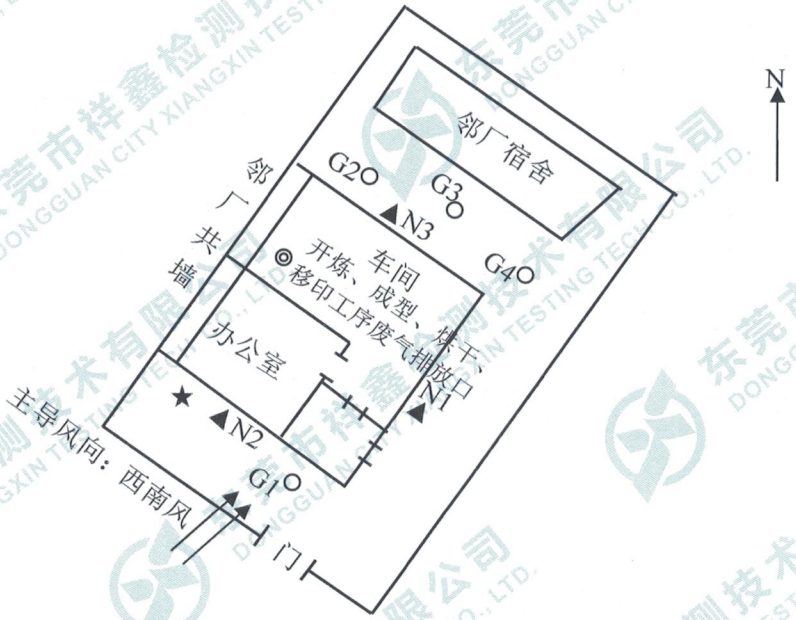

注：▲N1~N3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1~G4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水点。

检 测 报 告

六、监测结论

1、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3、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搅拌工序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东南面、东北面、西南面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附件：

工况证明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浅潭街 6 号。2019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审批文件为东环建[2019]19087 号。截止到 2020 年 7 月，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落实环评报告表的所有主体设备，工艺流程。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验收期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工况 80%，202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工况 80 %，同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报告结束